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6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系统维修（护）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 方：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审核人：河南鑫豫达律师事务所 刘振律师



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孙巍峰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业务联系人：张建华
联系电话：0371-65917127

乙 方：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38号院1号楼7层706
业务联系人：王继承
联系电话：13083693611

本合同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系统维修(护)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建设内容：

1、服务内容：2023 年度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系统、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网络培训学院及其与我省相关管理系统对接功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对现运行河南省畜禽管理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增加肉品检验合格电子化监管、产品销售终端管理、智能入场门禁系统、企业风险模型及预警管理、市场监管等功能模块。通过本年度升级及运行维护，实现屠宰管理系统、网络培训学院的正常运行以及与外部相关业务系统顺利对接，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实现肉品检验合格证电子化管理，从“纸质证”向“电子证”的证照模式转变，解决传统纸质证明出证效率低、不环保、持证不便等问题；确保数据安全，提升系统处理能力，保障业务系统稳定不间断运行。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一) 技术资料清单：①根据项目设计的需求，由甲方提供原始资料的电子

文档（如：规划方案、文字、图形、照片、等相关文件）；②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维护升级实施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技术方案、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③甲方协调第三方开发公司提供接口及数据库技术参数要求；④项目升级维护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联合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各方签字的验收意见。

（二）提供时间和方式：以上第①、②项分别在需求调研和现场安装过程中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第③项在项目验收后，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供。

（三）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环境，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第①、②由乙方提交甲方保留；第③由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存档。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1、项目合同金额：¥1365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合同范围内不再追加费用。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合同款项的 95%，即：¥129675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5% 款项，即：¥68250.00（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0200095609000021528

4、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之前，乙方应先行出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未交付前，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说明书、源程序、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合同文本等相关文档。

1.2 涉密人员范围：系统实施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1.3 保密期限：项目执行期及自项目验收交付后。

1.4 泄密责任：追究因泄密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以及带来的经济损失。

2、乙方：

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业务数据、网络设置参数、系统密码口令、技术文档、合同文本。

2.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设计人员、开发人员、质量控制人员。

2.3 保密期限：自项目执行期起，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业务数据及有关甲方的业务数据、乙方需遵守该数据的保密期限规定。

2.4 泄密责任：追究因泄密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以及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技术服务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内容。

2、服务方式：

2.1 定期访问：服务人员将在预先安排的基础上，定期或根据需方要求的时间巡检所有运维范围内的设备、核对台账与用户回访，以提前发现可能的故障和问题，进行预防性维护；并且与需方的技术人员讨论技术问题，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2.2 电话支持：通过服务电话对客户的系统故障或问题做出基本故障判定、故障排除、操作指导的服务。电话支持并不能排除所有的故障。

2.3 远程调试服务：经客户授权，在确保客户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工程师通过远程登录方式登录到客户系统上，完成故障（或问题）的诊断、排除及解决。

2.4 现场服务：工作时间内，在1小时内无法只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调试来排除故障设备的故障时，必须立即指派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服务。

2.5 预防性维护：服务提供方须提供年度巡检、季度巡检、月巡检，及时查找和排除故障。

第六条 技术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建设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建设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项目服务内容。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力归

属。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和著作权的权利。专利权和著作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全部归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源代码。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2.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甲方

2.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甲方

2.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甲方

2.4 甲乙双方均需对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保密。

3、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研究成果及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合同规定内容实施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组织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验收，具体期限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验收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完成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通过的书面证明。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遇到利用现实技术难以逾越的关键技术难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 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但非甲方原因按时付款的除外。
- 2、乙方 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负责免费改进，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如乙方无故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完成项目，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30%，违约金的支付将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以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侵权，若构成侵权，

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此外，乙方应以合同价款的 15%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需要调整、重大机构变动或遇有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曹金凤 (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8日

乙方： 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3) (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8日

附件：项目建内容技术要求

1、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系统升级开发：

1.1 肉品检验合格证电子化监管

主要是对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电子化监管，实现从“纸质证”向“电子证”的证照模式转变，解决传统纸质证明出证效率低、不环保、持证不便等问题。系统出具的每一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都赋予独一无二的身份码，有效杜绝了数据篡改和信息造假现象，使消费者扫描二维码所获得的肉品品质检验等信息真实可信。

(1) 实现电子证编号自动分配功能，并且所分配电子证编号所有权归属当前出证人员。

(2) 提供电子证生成功能，可以按照省级要求实现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证照的生成及展示，不再打印纸质证，解决传统纸质证明出证效率低、不环保、持证不便等问题。同时，在电子证试运行阶段要支持两种出证模式，便于后期电子证的全面推行实施。

(3) 实现肉品经销商采购订单的审核和回退，审核通过的采购订单作为有效的产品申报数据并推送给驻场官方兽医。

(4) 升级肉品经营者档案管理版块，包括对肉品经销商信息的登记、导入及日常维护、查询统计等功能。

(5) 升级准宰管理模块，增加批次管理，实现对畜禽宰后的批次化管理。

(6) 实现电子证生成 pdf 文件，根据授权情况允许用户生成 pdf 电子证文件。

(7) 实现扫描商户二维码可以查询到肉品关联的产品检疫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证信息及其它企业相关信息。

(8) 升级销售管理版块，可以根据屠宰批次进行产品申报，并根据情况对库存管理进行相应优化调整。

1.2 产品销售终端管理

实现对产品销售终端等用户的实名验证与备案管理，“两证”信息与经营主体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打通了从养殖场、屠宰场到消费终端的全程可追溯监管链条。

产品销售终端主要实现如下内容：

(1) 实现对产品相关电子证件的管理，可以实现电子证照的接收、查看等功能；

(2) 采购管理实现对经销商采购订单的管理及推送；

(3) 客户管理实现对二级产品经销商的备案管理；

(4) 二次销售管理实现对产品的二次分销管理及回溯等功能；

(5) 库存盘点实现对产品经销商采购库存的盘点；

(6) 个人信息实现对肉品经销商个人档案信息维护，并实现对电脑端档案库的同步更新管理。

(7) 通过手机终端和微信小程序方式等多种方式对产品销售终端进行管理，便于用户使用。

1.3 智能入场门禁系统

建立畜禽运输车辆智能入场查验门禁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根据自动识别的车牌可以获取畜禽入场信息，并实现自动建立畜禽入厂信息管理台账、自动核销检疫证明。同时系统还会建立相应的预警分析机制，自动比对到达目的地是否一致及产地证过期等功能，并进行预警提示。

(1) 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功能。

(2) 实现通过车牌号获取当前入场畜禽的相关基本信息。

(3) 自动建立畜禽入场信息台账，并自动核销检疫证明。

(4) 建立预警分析机制，如到达目的不一致、产地证过期、运输车辆未备案、外省证明未经过指定通道、未入场证明等情况进行预警提示。

(5) 升级入场查验版块，增加宰前头均重等相关信息的采集。

(6) 建立入场查验审核机制，企业入场查验数据自动推送河南智慧兽医云平台，由驻场官方兽医进行审核。

1.4 企业风险模型及预警管理

实现对全省畜禽屠宰企业进行身份赋码，并通过大数据及风险预警等技术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包括企业停产、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动态监控。

(1) 实现对全省所有畜禽屠宰企业统一赋码管理，每个企业都存在一个唯一身份码；

(2) 实现对全省所有畜禽屠宰企业生产/停产情况的动态监控及管理；

(3) 建立全省畜禽屠宰环节无害化风险预警模型，便于掌握全省屠宰环节病害产品及风险情况；

(4) 建立价格预警分析模型，便于及时掌握全省及全国价格波动情况；

(5) 建立生猪宰前头均重分析模型，便于及时掌握全省生猪屠宰头均重的整体情况；

(6) 实现通过企业身份码可以查看企业生产过程的相关情况；

(7) 建立预警监测大数据一张图。

1.5 市场端监管

与市场监管业务系统进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根据需要提供畜禽屠宰企业的日常生产情况分析、产品销售流向数据等，市场监督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企业身份码可以快速获取到被授权的企业生产业务数据，加强部门联动，提高监管效能。

根据目前畜禽屠宰行业监管现状，市场端监管方面需要实现如下功能，后期根据情况可再进行调整。

(1) 肉品经销商数据共享。与市场端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肉品经销商数据的共享及管理。

(2) 监督管理。市场监督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过程中通过企业身份码可以快速获取到被授权的企业生产业务数据，加强部门联动，提高监管效能。

2、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对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系统和河南省畜禽屠宰网络学院（电脑 PC 端和移动端 APP）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运行维护，包括数据整理、备份，日常问题解答。实现屠宰管理系统、网络培训学院的正常运行以及与外部相关业务系统顺利对接，数据互联互通。具体内容如下：

2.1 故障处理

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和处置，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和建议；

2.2 系统支持

解答应用软件系统在使用中的程序级问题，配合支持相关系统配置调整和程序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解答服务；

2.3 系统优化

分析系统运行瓶颈，制定、执行优化方案，提高系统处理能力，提供系统现场升级保障服务，确保业务系统稳定不间断运行；

2.4 重大时刻保障

提供基于招标方要求的重大时刻保障的现场值守服务。

2.5 维护期限

7×24，实时响应（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不分节假日；实时响应），服务期限为一年。